

110 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府客文第 1100111323 號函頒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市市民參加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包含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進而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及提升本市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特訂定旨揭計畫。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參、參賽資格：

一、 分為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其他機關組、大學校組、小學校組、農漁會組、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 7 組如下：

(一) 市府一級機關組：本府一級機關及事業機構。

(二) 市府其他機關組：本府二級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衛生所及警分局、大隊等。

(三) 大學校組：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學/幼兒園)。

(四) 小學校組：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學/幼兒園)。

(五) 農漁會組：本市各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

(六) 里別組：本市 13 區各里。

(七) 民間團體組：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民代服務處等。

二、 每單位限報 1 組、每組人數至少 15 人(含)以上，另每人限參加 1 組，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

肆、獎勵方式(分兩種)：

一、 報名認證人數競賽：

(一) 報名比率競賽：以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其他機關組及大、小學校組等 4 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 110 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團隊成員人數達該機關員工(學校組含學生人數)數比率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原則各組 1 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7,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二) 報名總數競賽：以農漁會組、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 3 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 110 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總人數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7,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二、 通過認證比率競賽：110 年度各級別客語認證報名人數通過率至少須達 60%(含)，再依通過率高低取前 3 名，獎項規劃如下：

獎項及名額	禮券及獎狀
第一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 1 名)	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

三、 上述獎項屆時得依實際情形從缺或調整名額。

四、 各參賽單位推派 1 名為代表聯絡人，負責與主辦機關聯繫及禮券領取等事宜，並應自行釐清獎勵獎項之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機關無涉。

五、 禮券由主辦機關以掛號郵寄至參賽單位之聯絡地址或安排於公開場合頒贈。

伍、 報名作業：

一、 已申請「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達 15 人以上者，即符合本獎勵計畫之資格，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線上報名事宜。

二、 報名方式及期限：統一採線上報名，請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 30 日內上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https://tychakka.tycg.gov.tw/>)首頁/申請客語認證獎勵/團體報名獎勵競賽。

三、 通過認證比率競賽通過率達 60%(含)以上之各組代表人須檢附全部組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證明(如成績單影本等)，得免備文於客家委員會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郵戳為憑)將證明資料郵寄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收，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

四、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主辦機關得要求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陸、 評審方式：

一、 報名認證人數競賽：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核，取各級別考試報名比率或總數高者之各組前 3 名者。

二、 通過認證比率競賽：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核，取各級別考試通過率高者之各組前 3 名者。

柒、 其他事項：

一、 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由參賽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其獲獎獎狀、禮券等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

二、 禮券僅提供得獎單位做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使用，不得做為個人獎勵。

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四、 主辦機關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並不另行通知，最新訊息概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http://www.hakka.tycg.gov.tw/>）公告為準。